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昕錄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穎

被告 陳陞瑄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 杜承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陳陞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陞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